

「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供給華亞科技園區」

再生水使用意向書

桃園市政府與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雙方之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動以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達到多元供水及分散用水風險，提高區域用水穩定度及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目標，以促進桃園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穩定發展，經雙方合意簽訂「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給華亞科技園區」合作意向書（以下簡稱意向書），作為推動合作之依據。爰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以下簡稱乙方）簽訂再生水使用意向書（以下簡稱本意向書），俾利作為本案推動計畫之內容依據與後續工程規劃管線施工及按用水量分擔計算之參考。

一、聲明事項

甲乙雙方知悉本意向書僅為乙方用水意願之表達，並作為甲乙雙方合作意願及後續工程規劃依據，基於本意向書而擬進行之詳細具體參與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應另行就個案簽訂正式書面契約，以保障甲乙雙方之權益。

二、合作緣由及參與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為補足桃園地區未來用水缺口，提供產業穩定之水源，規劃辦理「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供給華亞科技園區」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華亞園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華亞科技園區廠商之用水需求，並響應桃園市政府加速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政策，規劃參與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本計畫。

(二)桃園市政府將負責配設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廠至華亞科技園區內之管線，文青水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廠依華亞科技園區現有資料，預估二期供水量最高每日 **5,300 噸** 的再生水予華亞科技園區使用：

水質項目	再生水水質標準	單位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7.0-8.0	-
2. 導電度 (EC)	< 220	μS/cm
3. 總鹼度	< 55	mg/L
4. 總硬度	< 65	mg/L
5. 氯鹽	< 20	mg/L
6. 二氧化矽	< 15	mg/L
7. 鐵	< 0.1	mg/L
8. 銅	< 0.1	mg/L
9. 硝酸鹽	< 0.5	mg/L
10. 硫酸鹽	< 50	mg/L
11. 濁度	< 2	NTU

表一、再生水水質檢測項目及標準限值

三、乙方參與意願

經確認前條本案規劃內容及甲方提供之初步規劃資料，乙方謹表達擬使用中壢再生水廠再生水平均每日_____立方公尺，再生水售水單價為元/立方公尺之用水意願(水價依甲乙雙方另行簽署用水契約為準)

四、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就本意向書之存在、本意向書之內容、因本計畫所知悉、取得或交換之一切相關文件、資料與資訊，均應負保密之義務；但基於進行本計畫而需揭露給必要第三人，且已使該第三人同負保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意向書之功能與性質

甲本意向書僅為表達雙方合作之意願及後續合作規劃依據，雙方並無依本意向書簽署契約之義務；有關本計畫之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作之形式、分工、費用分攤、階段時程、供水量、管線配設、再生水水質檢測項目及標準限值等，應經雙方協議並另行簽署契約，始依該契約辦理。

六、意向書有效期間

本意向書自簽訂起生效，有效期兩年，期滿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任一方如欲終止本意向書，應在兩個月前書面通知他方，本意向書於該書面通知送達後翌日起算滿兩個月時，視為終止。

甲方：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_____

聯絡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樓

聯絡電話： (03)332-2101

乙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